南阳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教办基一〔2024〕141号

南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转发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届全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　　知

各县市区教体（育）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中心，职教园区、官庄工区社会事业局，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市直中小学校：

现将《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届全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教办基〔2024〕35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县市区各学校要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中小学心

理健康教育工作，精心组织开展第三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征集工作，在学习借鉴各地各校的成熟做法和典型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区域和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路径和有效举措，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培养学生珍视生命、热爱生活、积极向上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严格条件，择优推荐。 各县市区各学校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文件中的参评条件和要求，遴选推荐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校）典型案例、校本课程、学生社团活动、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实施案例和个体心理辅导案例，明确工作要求，严格征集程序，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的原则，组织开展征集工作。各县市区要按照分配指标遴选推荐（见附件1），不得超额报送。市直中小学校视情自主申报，以学校为单位，每个案例类型的申报数量分别为1个。

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负责实施市级遴选推荐工作，并组织专家严格评审，按照省定名额择优推荐参加省级遴选。

三、认真整理，及时报送。各县市区要指导申报学校或教师个人按照省教育厅文件中的材料报送要求，认真整理，经县市区统一把关汇总后，于11月20日下午下班前将所有电子版材料拷贝在U盘中，与纸质版材料一同报送至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确保纸质版与电子版完全一致），市直中小学校直接报送。请各单位按时报送，逾期按弃权处理。

联 系 人：侯　宇　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

联系方式：13849714813

电子邮箱：hyy707sohu.com

报送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东路行政服务中心南区2号楼4楼424西室（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

附件：1.第三届南阳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征集指标分配表

2.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届全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征集工作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1

第三届南阳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征集指标分配表

单位	案例类型				
	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校）典型案例	校本课程	学生社团活动	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实施案例	个体心理辅导案例
邓州市	1	1	2	1	2
卧龙区	1	2	1	1	2
宛城区	1	2	1	1	2
西峡县	1	1	2	1	1
淅川县	1	1	2	1	1
内乡县	1	1	1	2	1
镇平县	1	1	1	2	2
唐河县	1	1	2	1	2
方城县	1	1	1	2	1
新野县	1	1	2	1	1
社旗县	1	2	1	1	2
南召县	1	1	2	1	1
桐柏县	1	1	1	1	1
示范区	1	1	1	1	1
高新区	1	1	1	1	1
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1	1	1	1	1
官庄工区	—	1	1	1	—
职教园区	—	1	1	1	—
市直中小学校	各 1 个	各 1 个	各 1 个	各 1 个	各 1 个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基〔2024〕350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三届全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厅直属实验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推进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河南省贯彻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总结推广各地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成熟做法和典型经验，决定开展第三届全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案例类型和内容范畴

（一）心理健康教育区（校）典型案例

聚焦当前区（校）心理健康教育某一个或多个重点和难点问题，以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创新亮点，如：整体推进区（校）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五育并举促进心理健康、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心理健康监测和危机预警干预体系建设、家-校-社-医多方协作机制构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管理、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宣传等，呈现各地各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案例报告内容包括案例背景、实施过程、特色做法、成效分析、案例反思等。

（二）校本课程

课程设置符合国家相关文件精神，课程特色和课程实施效果显著，能够提高全体师生的心理素质。课程具有原创性、地域性、教育性、实用性，能够从本校实际出发，针对教师、学生的心理发展状况及家校共育的发展需求，整合各种教育资源，体现最新研究成果。案例报告内容包括课程建设背景、课程体系、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特色、课程效果、课程反思等。课程内容部分需在佐证材料中提交完整的课程纲要和教学设计。

（三）学生社团活动

展示社团活动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和取得的显著成效。社团应由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有明确的社团活动目标和规划，定期开展社团活动。通过社团活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帮助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掌握一些心理调节方法和技

能，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案例报告内容包括社团概况（成立背景、创建宗旨、组织结构、社团章程等）、活动安排、活动实施、活动效果、活动反思等。活动实施部分需在佐证材料中提交完整的活动设计方案、图片、视频等过程性材料。

（四）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实施案例

展示区域（学校）某一项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特色做法和显著成效，如：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周）活动、 团体心理辅导活动、心理剧展演、心理运动会、社会服务与宣传等。案例报告内容包括活动背景、活动方案、活动特色、活动效果、活动反思等方面。活动方案部分需在佐证材料中提交完整的活动设计、图片、视频等过程性材料。

（五）个体心理辅导案例

案例应选择学生在认识自我、学业学习、人际交往、情绪调适、生活和社会适应、升学择业等方面常见的心理与行为问题，充分展现心理辅导的专业特色，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案例报告内容包括案例简介、心理问题分析与评估、辅导目标、辅导过程、辅导效果、辅导反思等主要方面。案例中要隐去学生真实姓名，可以用代号或化名。

二、参评条件和要求

1.心理健康教育区（校）典型案例：高度重视并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在制度建设、队伍建设、硬件建设等方面有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的区域或学校。

2.校本课程：学校配备有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三年以上，所报校本课程已在学校开设一年以上，并取得一定教学效果。

3.学生社团活动：社团要求成立一年以上，有完备的社团章程、完善的社团组织机构，社团工作组织运行良好。

4.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实施案例：要求活动开展一年以上，案例内容具有示范、引领和推广价值。

5.个体心理辅导案例：心理辅导理论功底扎实、具有三年以上学生心理辅导经验、深受学校和学生好评的全省中小学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皆可申报。

6.其他要求：前两届案例征集获奖作品不得重复申报，上一届获奖申报者原则上不再享有本届同一类型案例的参评资格，本届参评人员限申报 1 项，限参与 2 项。根据国家对学术不端行为管理的相关要求，将引入文本相似性监测（查重）对参评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重复率过高者将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被一票否决。资格审查贯穿遴选全过程。

三、评选组织与程序

（一）省教育厅根据各地教师人数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分配参评名额。各地要明确工作要求，严格征集程序，认真组织实施征集工作。严格按照《河南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征集指标分配表》（附件 1）规定的数量组织市级评选，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遴选。

（二）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省级遴选。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集中评选。获奖比例按一等奖 15%、二等奖 40%、三等奖 45%进行分配。由省教育厅公布省级典型案例结果名单。

四、报送材料要求

（一）统一报送

推荐参加河南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遴选的项目，以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和厅直属实验学校为单位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各单位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汇总整理后统一提交。要求如下：

1.纸质材料：

(1)《河南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汇总表》(附件 3) 1 份，按照不同案例类型分类登记，加盖公章统一装订。

(2)《河南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申报表》(附件 2) 一式 2 份，每项参评材料加盖公章单独装订，按照不同案例类型分类汇总。

2.电子材料：

(1)《河南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汇总表》(附件 3) word 版。

(2)《河南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申报表》(附件 2) word 版。

(3) 河南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报告及相关佐证材

料 1 套。提交电子版即可，无需打印。

案例报告要求：正文小四号仿宋字体，封面文字同典型案例申报表封面。5000—7000 字。

相关佐证材料包含：(1)“ 案例类型和内容范畴 ”部分要求放入佐证材料的内容。(2) 制作介绍案例内容的 PPT 或录制介绍案例内容的视频 (30 分钟以内)。

3.报送方式 :各报送单位将纸质材料 1 套和电子材料 1 套(存放在 U 盘里) 统一放置一个文档袋内。电子材料的格式要求：一级文件夹以“ 省辖市+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 ”命名，二级文件夹以“ 省辖市+案例类型 ”命名，三级文件夹以“ 省辖市+单位名称+案例名称 ”命名。电子版《河南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汇总表》单独放置在一级文件夹内。每项参评案例的电子材料 (河南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征集申报表、案例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单独打包放置在三级文件夹内。

(二) 报送时间

省级评选材料的报送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过时不予受理。

(三) 报送地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 12 号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 421 室，邮编：450016。

联系人：荣咏鑫

电话：0371-62005723

电子邮箱：hnsxljy@163.com

五、典型案例推广

（一）主办单位将从获奖的典型案例中遴选部分案例免费出版。著作权人应无偿将参评案例的出版权利授予省教育厅指定出版机构，并允许出版机构对案例部分内容进行适当编辑。已经正式出版的案例可以参评，也可以再次出版，但再次出版须由著作权人取得原出版机构的授权。

（二）著作权人应无偿将参评案例的使用权授予主办单位用于指定网络平台或其他途径宣传推广，供其他中小学校和教师共享。

附件：1.河南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征集指标分配表

2.河南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申报表

3.河南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汇总表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9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年11月12日印发

附件 2

河南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典型案例申报表

案例名称_____

案例类型_____

申 报 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河 南 省 教 育 厅 制

<table>
<tr><td>案例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案例类型</td><td colspan="5">☐ 心理健康教育区（校）典型案例　　☐ 校本课程
☐ 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实施案例　　☐ 学生社团活动
☐ 个体心理辅导案例　　（请仅选择一项打“√”）</td></tr>
<tr><td rowspan="2">申报人</td><td>姓　名</td><td>性别</td><td>职称</td><td>联系电话</td><td>电子邮箱</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参与者</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单位名称（按公章规范填写）</td><td colspan="2"></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案例简介</td><td colspan="5">（500 字左右）</td></tr>
</table>

<table>
<tr><td>所在单位对案例的评价</td><td colspan="2">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推荐意见</td><td>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td><td>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省级意见</td><td colspan="2">专家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河南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典型案例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案例类型	学段	申报人	单位 （按公章规范填写）	案例名称	申报人及主要参与者姓名	联系电话

说明：

1.案例类型：心理健康教育区（校）典型案例、校本课程、学生社团活动、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实施案例、个体心理辅导案例。

2.学段为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三个学段。

3.前四种案例类型限填写申报人 1 人、主要参与者 2 人，个体心理辅导案例只填写申报人 1 人。

4.报送单位为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和厅直属实验学校。

5.汇总表按照案例不同类型分类登记，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